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6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貝萊德字第 143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禁止銷售予美國人士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為便於基金管理及美國人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等因素，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寶利基金、貝萊德新台幣貨幣市場基金及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等三檔投信基金，將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銷售予美國人，包括(1)美國公民；(2)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3)符合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之人士。上述禁止銷售相關說明將記載於公開說明書。
- 二、 祈請 貴公司依前揭說明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任何問題，亦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